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13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14日-2017年12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15:00至2017年12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C

座9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姚文哲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2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,757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81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,636,9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0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4,694,3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99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,063,4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4%。

3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惠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341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40%；反对 1,24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刘惠城和北京天马合力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7,60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98%；反对 1,24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程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274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151%；反对 1,41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17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4,21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125%；反对 1,41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9,173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05%；反对 1,67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45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49%。

关联股东叶凯和北京亿辉博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84,11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921%；反对 1,67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5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开广律师、田雅雄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